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10樓。

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易周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10樓，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本公司業務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即 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轉讓予GTE。

自從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TE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4,8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 Ellis 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GTE再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2,450股股份，而 Ellis 先生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2,550股股份，使GTE成為本公司7,3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 Ellis 先生為本公司7,6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GTE以4,079.25美元的對價轉讓本公司4,079.25股股份予 Union Rise，並以3,270.75美元的對價轉讓本公司3,270.75股股份予高皇投資。股份轉讓完成後，Ellis 先生仍為本公司7,6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Union Rise 成為本公司4,079.2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高皇投資為本公司3,270.7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China Fund Limited 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配發完成後，Ellis 先生仍為本公司7,6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Union Rise 仍為本公司4,079.2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高皇投資仍為本公司3,270.7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 China Fund Limited 成為本公司5,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由於股份分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即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即50,000美元則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擴大至約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而資本化發行乃如下文所載列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考慮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不予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有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之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Mega Smar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Ellis 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900股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 Ellis 先生。股份配發完成後，Ellis 先生繼續為 Mega Smart 1,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持有 Mega Smart 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Ellis 先生以1,300,000美元的對價轉讓全部1,000股 Mega Smart 的股份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Mega Smart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Park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Par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Silver Park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Ellis 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Ellis 先生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予 Ellis 先生的2,550股股份為對價，轉讓 Silver Park 全部100股股份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Silver Park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imited (「GTE」)

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前，謝先生實益擁有GTE之55.5%權益，而陳女士則實益擁有44.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一名代理股東所持有的2股股份以2.00美元的對價轉讓回謝先生，而另一名代理股東持有的1股股份以1.00美元的對價轉讓予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GTE進一步以551.00美元的對價向謝先生配發551股股份，並以444.00美

元的對價向陳女士配發444股股份。於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謝先生持有555股GTE股份，而陳女士持有445股GTE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謝先生以555美元對價轉讓555股GTE股份予本公司，而陳女士以445美元對價轉讓445股GTE股份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GT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BVI) Limited (「GM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M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mart，而GMBVI仍為Mega Smart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BVI) Limited (「GP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P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mart，而GPBVI仍為Mega Smart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BVI) Limited (「GT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T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Mega Smart以50,000美元對價轉讓50,000股GTBVI股份予Silver Park。股份轉讓完成後，GTBVI成為Silver Park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EB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E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mart，而GEBVI仍為Mega Smart的全資附屬公司。

Por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R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EBVI投資於PRBVI及獲配發PRBVI的1,000股股份，即佔PRBVI的100%權益，而PRBVI仍為GE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Eagle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SBV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ES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TC Primasia Nominee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ATC Primasia Nominees Limited以1.00美元的對價轉讓1股ESBVI股份予GEBVI，並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EBVI。於完成股份轉讓及配發後，GEBVI仍為ESBVI的1,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即持有ESBVI的100%權益。

Nice Bright Limited (「NBB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NB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GEBVI，而 NBBVI 仍為 GE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B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GO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 GOBVI 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 (「GSB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GS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 GSBVI 仍為 GO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 (「GMH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GMHK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GMBVI，而 GMHK 仍為 GM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 (「GPH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GPHK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GPBVI，而 GPHK 仍為 GP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 (「GTH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GTHK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GTBVI，而 GTHK 仍為 GT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林能源環境(拜城)有限公司(「拜城(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拜城(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PRBVI，而拜城(香港)仍為 PR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林能源環境(萍鄉)有限公司(「萍鄉(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萍鄉(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ESBVI，而萍鄉(香港)仍為 ES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格林新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格林新能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NBBVI，而格林新能源仍為 NB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Limited (「Greens UK」)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Ellis 先生以 Mega Smart 向 Ellis 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900股股份作為對價，轉讓 Greens UK 的全部491,001股股份予 Mega Smart。於完成股份轉讓後，Greens UK 成為 Mega Smart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格林船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Greens UK 以140,000美元的對價，把持有上海格林船務的100%股權轉讓予 GMHK。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後，上海格林船務成為 GMHK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格林熱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Greens UK 以918,000美元的對價轉讓上海格林熱能的51%股權予 GTHK。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後，GTHK 成為上海格林熱能的51%股權的股權擁有人，而 GTE 仍為上海格林熱能的49%股權的股權持有人。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Greens UK 以4,520,122.15美元的對價，把持有格菱動力的100%股權轉讓予 GPHK。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完成後，格菱動力成為 GPHK 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安桂興熱電有限公司(「廣安桂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廣安桂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廣安桂興的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而萍鄉(香港)為廣安桂興的100%權益的股權持有人，而廣安桂興仍為萍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拜城格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拜城格林的註冊股本為5,760,000美元，而拜城(香港)為拜城格林的100%權益的股權持有人，而拜城格林仍為拜城(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S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SG)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私人公司，並向 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 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通遼格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通遼格林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格林新能源及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為通遼格林的股權持有人，股權比例分別為60%及40%，而通遼格林仍為格林新能源及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業務—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而產生股本變動外，我們的任何離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i. 名稱：上海格林船務
 性質：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期限：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所列明的投資總額：2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4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持有人：GMHK
 允許業務範疇：船舶鍋爐廢氣脫硫裝置、餘熱回收裝置、螺旋翅片管和針型管的維修、檢測和調試。
 董事姓名：Ellis 先生、Andrew Michael Lyon 及陳女士
 法定代表人：Ellis 先生
- ii. 名稱：格菱動力
 性質：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所列明的投資總額：9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持有人：GPHK
 允許業務範疇：設計、生產電站鍋爐及部件、工業鍋爐脫硫脫硝設備、船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前述鍋爐及壓力容器不含《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本)淘汰類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含進出口商品的分銷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董事姓名：Ellis 先生、Andrew Michael Lyon、陳女士、謝先生及李琦
 法定代表人：Ellis 先生

- iii. 名稱：上海格林熱能
 性質：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所列明的投資總額：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800,000美元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持有人：GTHK (51%)及GTE (49%)
 允許業務範疇：生產火電站脫硫設備、工業鍋爐脫硫脫硝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 董事姓名：Ellis 先生、Andrew Michael Lyon、陳女士、謝先生及李琦
 法定代表人：Ellis 先生
- iv. 名稱：廣安桂興
 性質：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期限：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所列明的投資總額：7,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持有人：萍鄉(香港)
 允許業務範疇：建造及營運廣安桂興水泥有限公司新型乾法旋窯水泥生產線餘熱發電系統
- 董事姓名：Ellis 先生、謝先生、陳女士及何振東先生
 法定代表人：Ellis 先生
- v. 名稱：拜城格林
 性質：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期限：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所列明的投資總額：14,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76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持有人：拜城(香港)
 允許業務範疇：從事餘熱回收、餘熱發電及經營管理業務。(以上須經國家專項審批的，在取得許可後方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許可證載明項目為準。)
- 董事姓名：Ellis 先生、謝先生、陳女士及何振東先生
 法定代表人：Ellis 先生

vi. 名稱：	通遼格林
性質：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期限：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四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列明的投資總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60%
註冊持有人：	格林新能源及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
允許業務範疇：	從事風力發電的塔筒設備的製造、銷售其自行製造的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進行風力發電產品相關的研究和開發活動。
董事姓名：	Ellis 先生、謝先生、陳女士、何鳳英女士及李繼兵先生
法定代表人：	Ellis 先生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i)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其他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通過：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生效及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c)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標題為「購股權計劃」的段落)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當中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所需或適當的所有行動，以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於有關事項中擁有權益；
- (d)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由於股份分拆，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e) 透過增設2,3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f)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授權董事在盡可能不涉及任何碎股之情況下按面值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898,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為數8,980,000美元資本化；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允許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力)總面值合共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惟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 (i) 擴大上文(g)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及透過此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h)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此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之10%；及
- (j)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公司重組

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歷史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事宜而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進行或某一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以上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方式購回股份。

(ii) 資金的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就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撥出。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以從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僅於相信該等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價值淨額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b)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用於此的資金中撥出。

目前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允許用於此的資金中撥出，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則從資本中撥付；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則從資本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概無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保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上市後因購回股份，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等增幅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全面行使，而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Ellis 先生的持股百分比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69%增至31.88%，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 Ellis 先生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緊隨上市後可引起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有關購回必須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流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述**

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22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及保證人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投資者作出擔保及保證；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 Greens UK 作為抵押方向承押方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的固定及浮動抵押，據此 Greens UK 將所有有抵押資產向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抵押；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 GTE 作為抵押方向承押方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的固定及浮動抵押，據此 GTE 將所有有抵押資產向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抵押；
- (d) Greens UK 及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 以4,520,122.15美元的對價向 Greens UK 收購格菱動力的100%股權；
- (e) 格菱動力與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新疆省餘熱發電項目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訂立合作協議；
- (f) Greens UK 及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 以140,000美元的對價向 Greens UK 收購上海格林船務的100%股權；
- (g) Greens UK 及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 以918,000美元的對價向 Greens UK 收購上海格林熱能51%的股權；
- (h)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i) 本公司與 Ellis 先生就 Ellis 先生與本公司買賣 Silver Park 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
- (j) Greens UK 及海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一項協定取消合約，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營合同。該合同乃由訂約方為設立格林沙洲而訂立，而海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購買 Greens UK 持有的股份；
- (k) Greens UK 及海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 Greens UK 向海陸轉讓於格林沙洲的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l)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China Fund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東協議，載列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 (m) China Fund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 Greens UK 訂立解除契約，內容有關解除 Greens U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立的固定及浮動抵押；

- (n) China Fund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GTE訂立解除契約，內容有關解除GT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立的固定及浮動抵押；
- (o)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訂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p)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China Fund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股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q) 萍鄉(香港)與四川省廣安桂興水泥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四川省的餘熱發電項目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 (r) 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格菱動力與拜城(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三方協議，據此，格菱動力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的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與責任予拜城(香港)；
- (s)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訂股份認購協議於該協議列明的作出若干修訂；
- (t)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及 China Fund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股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u) 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與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就註冊成立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 (v) 拜城(香港)與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餘熱發電項目將再延長半年，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w) 萍鄉(香港)與四川省廣安桂興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取消協議，據此，訂約方取消訂約方之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就於中國四川省的餘熱發電項目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 (x) 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其各於該協議列明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彌償契約，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 (y)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有效期
Greens Economiser	歐盟	7、11、 37	附註 1、2及 4	493351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GREEN'S ECONOMISER	中國	11	附註5	4975903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下列商標的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Green's Economisers	日本	11	附註2	10006875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格林省煤器	中國	11	附註5	5293386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7)
GREENS	香港	7、11、 37	附註 1、2及 4	30137674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TEiL購入下列註冊商標，並已就轉讓有關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有效期
Econofin	英國	11	附註2	B1084468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E. Green's Economisers	英國	11、18	附註2 及3	73421	一八八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Econofin	澳洲	11	附註2	31406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Green's Economiser	意大利	11	附註2	1042349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DIESECON	南韓	12	附註6	4000802330000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 第7類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在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第11類商標包括照明、加溫、蒸氣、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 第18類包括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其他類別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 第37類包括房屋建造，修理，安裝服務。
- 第11類中國商標包括加熱器具、鍋爐給水加墊器、換熱器(非機器組件)、鍋爐預熱給水換熱器、利用廢氣餘熱換熱器。
- 第12類(車輛)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 在中國有關註冊「格林省煤器」商標的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拒，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申請，審核有關被拒的決定，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評審委員會接納。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Ellis 先生	實益持有人	344,250,000	28.69%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7,183,750	12.27%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250	15.30%

附註：

- (1) 所有於股份的權益為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陳女士直接持有並全資擁有的公司高皇投資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指謝先生直接持有並全資擁有的公司 Union Rise 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Ann Elizabeth ⁽²⁾	家族	344,250,000	28.69%
高皇投資 ⁽³⁾	實益持有人	147,183,750	12.27%
Union Rise ⁽⁴⁾	實益持有人	183,566,250	15.30%
Dai Ya Ping ⁽⁴⁾	家族	183,566,250	15.30%
China Fund Limited ⁽⁵⁾	實益持有人	225,000,000	18.75%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18.75%
劉學忠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18.75%
李月蘭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18.75%

附註：

- (1) 所有於股份的權益為好倉。
- (2) Ann Elizabeth 為 Ellis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 Elizabeth 被視為或當作於 Ellis 先生擁有權益的344,250,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指陳女士直接持有並全資擁有的公司高皇投資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所披露權益指謝先生直接持有並全資擁有的公司 Union Rise 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Dai Ya Ping 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i Ya Ping 被視為或當作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183,566,25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5) China Fund Limited 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100%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China Fund Limited 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100%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劉學忠實益擁有60.87%權益，並由李月蘭實益擁有39.1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及李月蘭被視為或當作於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劉學忠亦為李月蘭的配偶。

(c) 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擁有任何披露權益(如上文(a)所指)。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的須予披露權益，或其(非為本集團成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從上市日期開始，直到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各執行董事可獲得彼等各自的底薪載於下文。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各主要方面相同。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從上市日期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彼等各自的年度袍金載於下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任須受董事退任及輪任條款所限。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所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1,785,000元及人民幣1,494,000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的董事年度袍金及薪酬如下：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分節中「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分別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4、27、28、33以及附註19、24及27所述的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直接或間接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茲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獨自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核的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所作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積極性及承諾；及
 - (dd) 向本集團服務的時間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並獲得承授人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按股份當時在聯交所交易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根據(r)段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配發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股價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指

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唯一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提呈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x)段所述合約)，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於該協議內指明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因任何事件或交易引致或導致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生效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稅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由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彌償保證。根據該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無繳稅義務：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 Mega Smart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作撥備的有關稅項；
- (b) 於有關日期後，因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益或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承擔的稅項；
- (c) 若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進行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該等稅項或義務，惟於有關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作出或根據於有關日期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
- (d) 由非本公司或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有關人士支付稅項或履行義務而向其付還款項的該等稅項或義務；及
- (e)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作出並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變動或詮釋或其執行而產生或招致的相關稅項申索，或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9.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出意見的專家，彼等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作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人士概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持股權益，亦無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未曾受到任何干預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董事已獲告知，開曼群島法例並沒有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或中文簡稱於聯交所之交易場內及電腦屏幕作識別之用。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過往兩年內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